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废止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
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(试行)》的通知

京技管发〔2024〕27 号

工委、管委会各机构：

为落实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总要求，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及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要求，根据 2024 年第 38 次主任办公会、第 40 次工委会的决定，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(京技管〔2022〕23 号)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予以废止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